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 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经拥有公司9.6758%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 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蒋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董事会干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先生因 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六年,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提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鉴于李健 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健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 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拥有公司9.6758%表决权的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蒋薇女 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审查, 截至目前, 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553,924,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根据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6日与公司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进展,自2023年2月23日起,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758%)的全部权利委托由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9.6758%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享有提名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2月24日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蒋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薇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财务金融系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投行部任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职位。2016年12月加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总经理、海外中心CFO、助理总裁,现担任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